



巴图孟和案:74名责任人被查处

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、纪委监委等多个部门联合调查,备受瞩目的巴图孟和“纸面服刑”案成因水落石出。

4月7日,内蒙古自治区巴图孟和案件工作组公布的《关于巴图孟和案调查和追责问责情况的通报》显示,纪检监察机关已认定84名责任人,除已故的10人

外,74名责任人被查处。

目前,已查明在巴图孟和违法保外就医、长期脱管漏管、违法开具《刑满释放证明书》、违规入党、违规当选嘎查达、违法当选人大代表及有关部门受理韩某信访事项不作为、慢作为等环节中,多名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存在管党治党不力、失职

失责、失管失察以及严重违纪违法、涉嫌犯罪问题。纪检监察机关已认定84名责任人,其中厅级干部8人,处级干部24人,科级干部33人,其他干部9人,已故10人。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4人,其中10人涉嫌违法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,给予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处理20

人。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,司法机关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通报说,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对查处巴图孟和案背后的违纪违法问题旗帜鲜明、立场坚定,坚决一查到底、一个不漏、严惩不贷,对损害社会公平正义、执法犯法、失职失责问题“零容忍”。
据新华社

“纸面服刑”案28年水落石出: 80余名党员干部折戟“人情” 受害者母亲:苦盼了28年,终于等来了“公道”

2020年9月3日,《半月谈》报道的巴图孟和“纸面服刑”案,引发社会强烈关注。通报说,媒体曝光巴图孟和“纸面服刑”案后,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,派出由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牵头,纪委监委、组织部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厅、司法厅、监狱管理局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进驻呼伦贝尔市,依纪依法开展案件调查工作。

回溯这一迟到28年的“公道”所暴露的层层监管漏洞,记者发现,80余名不作为、乱作为的党员干部,都折戟在“人情”上。

四处请托“开绿灯” 违法办理保外就医

内蒙古自治区巴图孟和案件工作组4月7日公布的《关于巴图孟和案调查和追责问责情况的通报》显示,1993年6月巴图孟和故意杀人案判决生效后,在待投送监狱执行刑罚期间,巴图孟和母亲——时任陈巴尔虎旗(下称“陈旗”)卫生局会计佟拉嘎,与巴图孟和姑父——时任陈旗人大教工委主任朝鲁门,依托人情关系,为巴图孟和办理保外就医。

其中,通过时任陈旗医院院长韩某山、副院长吴某福开具虚假病情诊断书,先后请托时任陈旗看守所所长齐林、指导员卜玉贵、副所长张洪富,刚卸任的陈旗检察长拉某、时任陈旗政法委书记陈某、陈旗检察院负责人图某和时任陈旗旗委副书记塔某荣,塔某荣打电话要求时任陈旗公安局局长础古兰为巴图孟和办理“保外就医”,础古兰与时任陈旗公安局副政委天某商量后,在巴图孟和“保外就医”审批材料上签字。

上述人员在明知巴图孟和不符合法定保外就医条件的情况下,违反1990年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》《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》的规定,于1993年9月为巴图孟和违法办理保外就医出所。

长期脱管漏管 违规入党当村官

巴图孟和案件工作组通报说,巴图孟和1993年9月至2007年5月“保外就医”期间,在陈旗巴彦库仁镇等地居住、生活。陈旗看守所未按规定向相关司法机关送达保外就医相关法律文书,未履行保外就医考察、续保、收监等职责。

属地派出所未履行重点人员管理职责,未采取监管、列管措施;陈旗检察院未履行检察监督职责;担保人佟拉



受害者白永春的母亲整理20多年反映问题期间,乘坐交通工具使用的车票(2020年9月25日摄)。
新华社发



巴图孟和。资料图据央视

回顾这一迟到28年的“公道”,数十名党员干部不作为、乱作为,甚至严重违纪违法、涉嫌犯罪等问题,“折戟”的源头都是“人情”二字。

嘎、朝鲁门未尽担保人义务,导致巴图孟和长期脱管漏管。

不仅如此,2007年7月,巴图孟和为取得“合法身份”,与佟拉嘎持刑事判决书(蒙文)到陈旗看守所请托时任看

守所所长海平,海平指使时为看守所内勤慧某(聘用人员)负责办理此事。慧某在不了解巴图孟和案案情及看不懂蒙文判决书的情况下,按照海平的要求开具《刑满释放证明书》,且未填写“剥夺政治权利两年”的情况。

更令人惊讶的是,巴图孟和还违规加入了中国共产党。2010年6月,巴图孟和请托时任陈旗西乌珠尔苏木党委书记陶道办理入党事宜。陶道授意时任苏木党委组宣委员石某、嘎查大学生村官李某代填代写有关入党材料,隐瞒巴图孟和曾受刑事处罚的事实,在未经党支部培养考察、大会讨论决议和苏木党委集体讨论表决的情况下,为巴图孟和违规办理入党手续。

在陶道一手操纵下,巴图孟和于2009年4月、2011年8月,违法当选西乌珠尔苏木人大代表;2012年11月,违法当选陈旗人大代表。2009年10月、2012年7月、2015年7月巴图孟和违规当选陈旗西乌珠尔苏木萨如拉塔拉嘎查嘎查达(村主任)。

受害者母亲为讨公道 踏上漫漫28年艰辛路

杀人犯巴图孟和“纸面服刑”案追责问责情况通报后,受害者白永春的母亲韩杰老人如释重负。这是她苦盼了28年,才终于等来的“公道”。

1992年5月12日,因发生口角,陈巴尔虎旗西乌珠尔苏木萨如拉塔拉嘎查未满19周岁的白永春,被未满18周岁的巴图孟和捅了3刀,心脏破裂导致大出血,不治身亡。1993年6月9日,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巴图孟和有期徒刑15年,剥夺政治权利两年(犯罪时

系未成年人,有自首等情节)。

然而,判决生效后,当年9月28日巴图孟和却被“保外就医”,回家过上“纸面服刑”的逍遥生活。

从那时起,韩杰走上了漫长而艰难的上访路。她曾不知多少次到旗里、盟(市)里,以及呼和浩特、北京等地,找相关部门反映情况,为死去的儿子鸣不平。

韩杰老人至今保留着几塑料袋的汽车票、火车票,这些大大小小各年代的旧车票,饱含着一位母亲无尽的辛酸苦痛。不仅如此,在给小儿子白永春讨公道过程中,丈夫与她离了婚。几年后,全力支持她上访的大儿子又因病去世。从此,这位无依无靠的母亲,咽下泪水,离开牧区,进城打工,继续四处上访为儿子讨公道。

巴图孟和案件工作组通报说:2016年4月,韩某重新反映巴图孟和违法保外就医等问题,呼伦贝尔市和陈旗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于2017年4月11日将巴图孟和依法收监,但未及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“我就是要让那些放掉巴图孟和的人承担责任。”今年75岁的韩杰老人说,这是多少年来支撑她活下去的信念,也是作为一位母亲最后的期盼。

受请托的公职人员 轻易被“人情”击破了制度的笼子

2017年4月11日,公安机关经对群众举报核实,将巴图孟和依法收监。经检察机关侦查,巴图孟和在担任嘎查达期间涉嫌贪污29万余元。2018年6月14日,陈旗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巴图孟和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20万元;与原判故意杀人罪剩余刑期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,剥夺政治权利两年,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“现在那些人得到了应有的惩罚,我的心愿了了。我希望以后正义能够来得及时一些。”韩杰说。

回顾这一迟到28年的“公道”,数十名党员干部不作为、乱作为,甚至严重违纪违法、涉嫌犯罪等问题,“折戟”的源头都是“人情”二字。

工作组通报指出:已查明在巴图孟和违法保外就医、长期脱管漏管、违法开具《刑满释放证明书》、违规入党、违规当选嘎查达、违法当选人大代表及有关部门受理韩某信访事项等环节中,多名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存在管党治党不力、失职失责、失管失察以及严重违纪违法、涉嫌犯罪问题。

一些知情者说,受请托的公职人员心无党纪国法,轻易被“人情”击破了制度的笼子,最终把自己关进了法律的笼子。
据新华社